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3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臺西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檢察長。緣請求人林○○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傷害案件偵查及臺南高分檢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審核再議聲請駁回等結果，向監察院陳訴，復經層轉由臺南高分檢署調查，詎臺南高分檢署竟官官相護、違法失職，回復請求人之該署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檢乾 113 調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下稱系爭公函)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公函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系爭公函，臺南高分檢署業將告訴乃論之罪追訴要件、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聲請駁回理由詳細告知請求人，認查無違誤情事，以正本函復請求人，並副知監察院、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。從形式觀察，實難認臺南高分檢署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